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8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大雅小姐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信禧先生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622/08-09(03) 、
CB(2)1812/08-09(01) 、 CB(2)1827/08-09(01) 及
CB(3)548/08-09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下次換屆選舉的選舉
安排時研究下列事項 ——

- (a) 無家可歸及居無定所的人士如何可登記成為選民；及
 - (b) 香港人權監察在意見書(立法會CB(2)1812/08-09(03)號文件)第8段提出的事項。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下列委員表示，他們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a) 吳靄儀議員將提出修正案，在下述情況下讓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選擇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基於事實，該監獄符合成為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法律規定；及
 - (b) 涂謹申議員將提出修正案，在下述情況下讓遭長期監禁或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在囚選民或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登記地址：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監禁期間，監獄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
4. 委員商定於2009年6月15日下午5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5. 委員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09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委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9年6月1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主席將於2009年6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隨後於2009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4日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1 – 0012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6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827/08-09(01)號文件)	
001249 – 0019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雖然部分委員建議容許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在囚人士(下稱"終身監禁人士")選擇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但他建議不應給予在囚人士選擇,而是在下述情況下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基於事實,某名在囚人士沒有在香港保留家居,而監獄是他在監禁期間的唯一居住地方;</p> <p>(b) 如能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相對於監獄地址而言,某地方與在囚人士有更密切的聯繫,涂議員不反對以該地方作為該名在囚人士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及</p> <p>(c) 他不贊成擬議第28(1A)及(2A)條,因為該兩項條文以牽強而缺乏理據的方式為在囚人士指定一個用於選民登記的地址。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相關條文,並會提出修正案,在例外情況下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文件第8(a)至(c)段提出的建議措施，將會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在囚人士皆會有一個"登記地址"，令他們可以行使其投票權；及</p> <p>(b) 既然某名在囚人士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住址是他被囚禁前曾居住的地方，當局不同意擬議第28(1A)及(2A)條的推定條文屬牽強且欠缺理據的安排</p>	
001924 – 00365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吳靄儀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她支持政府當局的最新立場，即不會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4及第5條內"在監獄外"的語句；</p> <p>(b) 據她理解，以"家居"作為"home"的中文對應用字，文法上並不正確；</p> <p>(c) 她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同一原則(即只有一個地址可獲接納為某人的登記地址的原則)應一律適用於所有選民。根據現有第28(3)條，擁有多個樓宇單位的人士，如能提出事實支持，可選擇其中一個單位登記為住址。然而，擬議第28(1A)條藉推定條文為終身監禁人士提供一個地址，罔顧他們將會在獄中度過餘生的事實；及</p> <p>(d) 她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下述情況下讓沒有在香港保留家居的終身監禁人士可選擇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如基於事實，該監獄符合成為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法律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提供資料，在原訟法庭曾經審理的一宗案件(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2001年第1230號)中，法庭裁定某個由一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擁有的單位的地址，不得用作另外兩名被告人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理由是該單位並非該兩名被告人唯一或主要家居</p> <p>秘書表示，若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15日</p> <p>政府當局與吳靄儀議員討論以"家居"作為"home"的中文對應用字的問題及箇中原因</p>	
003651 – 004012	梁美芬議員 主席	<p>梁美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難以決定多長的刑期才令在囚人士符合資格以監獄地址作為其選民登記的住址；及</p> <p>(b) 她曾與某一區議會選區的居民交換意見，他們擔心，若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登記地址，可能導致在囚人士在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高</p>	
004013 – 004350	潘佩璆議員 主席	<p>潘佩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在囚人士的選民登記政策必須公平；及</p> <p>(b) 容許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其登記地址，會對選民較少的區議會選區的選舉結果造成影響</p> <p>潘佩璆議員對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方式提出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51 – 005727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囚人士各有不同政治傾向，部分委員對種票的關注毫無根據，而且種票屬刑事罪行；及 (b) 他認為擬議第28(1A)及(1B)條屬牽強且欠缺理據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採用"家居"而非"居所"作為home"的中文翻譯	
005728 – 010103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對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方式提出意見	
010104 – 01085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種票的疑慮有何依據 政府當局對劉慧卿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 (a) 香港有274名終身監禁人士，當中約90%被囚禁於赤柱監獄或石壁監獄； (b) 有關的兩個區議會選區各有約6 000至7 000名選民；及 (c) 由於候選人只以些微票數也可在選舉中勝出，有人擔心在選民人數較少的選區中，在囚選民佔登記選民的比例過高，而當局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中也提出過上述觀點	
010857 – 01220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討論若刪除擬議第28(1A)及(2A)條，遭長期監禁或短期監禁的在囚選民及在囚人士如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是否仍可登記為選民	
012209 – 01233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某一區議會選區的居民認為，在囚人士居住在封閉的環境，不瞭解有關選區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6 – 012624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需要加入擬議第28(1A)及(2A)條。舉例而言，如在囚選民在香港不再保留家居，擬議第28(2A)條將會確保其姓名不會自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	
012625 – 013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	
013239 – 01393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當局會在檢討下次換屆選舉的選舉安排時加以研究—— (a) 無家可歸及居無定所的人士如何可登記成為選民；及 (b) 香港人權監察在意見書(立法會 CB(2)1812/08-09(03)號文件)第8段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
013936 – 01471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詢問，如基於事實，監獄已成為遭判處長期或終身監禁的人士的主要居所或居住地方，可否將監獄地址視為第28(3)條下的登記地址；若可以，則無須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法院最近以案件的事實為依據作出下述裁決："選管會[即選舉管理委員會]當然有權達致下述結論：在蔡先生申請更改地址當時，蔡先生在赤柱的囚室並非其所居住的並屬其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助理法律顧問9認為，擬議第28(1A)及(2A)條的推定條文及擬議第28(1B)條就訂明地址所作的規定，旨在禁止在囚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用於選民登記的地址，並反映了政府當局此項政策意圖 涂謹申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11 – 0147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9確認，她對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014732 – 01584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討論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的下次會議日期 於2009年6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24日